

合同编号：RCYLJT2026-02

荣成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合同

采购人：荣成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

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书

编号：RCYLJT2026-02

甲方：荣成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3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荣成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雇主责任保险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RCYLJT2026-02 招标文件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5.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澄清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保单、批单及已向监管机关报批报备的条款为准。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为荣成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雇主责任保险。险种：雇主责任险。赔付条件详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款：保额 100 万元，贰仟柒佰玖拾柒元整（¥2797.00 元/人/年），保额 20 万元，捌佰叁拾伍元整（¥835.00 元/人/年）。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根据服务情况，合同一年一签。

五、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的保险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必须符合 RCYLJT2026-02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六、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指定联系人：王琳琳；联系电话：13869009987

乙方指定联系人：王栋；联系电话：18563105973

七、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根据实际参保人数一次性付款。

3. 付款信息

收 款 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7001706708050152711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对乙方承诺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调整。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签订人员保险单。

2. 提供快捷、高效的理赔服务，理赔资料、程序简单，接到报案后指派专人负责协助提供理赔所需材料。

3. 赔偿款时限短，自理赔材料齐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赔偿款打至甲方指定账户。

4. 设有 24 小时全天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5. 提供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服务。

6. 定期将投保、续保、批改、收费、退费、理赔及保险管理等项目进度情况及承保理赔情况对甲方进行反馈。

7. 依法接受甲方等有关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

九、合同解除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请，解除本合同，解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2)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3)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5)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6) 甲方应当提供而未向乙方提供履约条件的。

十、违约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险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年度保险保费总额的 10% 计算。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违约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违约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违约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

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即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违约方违约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因处理纠纷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

书共两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签约地点：**山东省荣成市。

甲 方：荣成市园林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附件：

保险类别	雇主责任保险
保险期限	一年
保险责任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病所致伤、残或死亡，符合下列赔偿情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p> <p>（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p> <p>（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p> <p>（四）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p> <p>（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p> <p>（六）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p> <p>（七）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p>

	<p>第四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一）死亡赔偿金；</p> <p>（二）伤残赔偿金；</p> <p>（三）医疗费用；</p> <p>（四）误工费用。</p> <p>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保险金额	<p>A: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100 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20 万元 无免赔</p> <p>B: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20 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4 万元 无免赔</p>
人员类别	苗圃绿化工人
保费	A:人民币：2797 元/人/年 B：人民币 835 元/人/年
特别约定	<p>A 方案：</p> <p>1、本保单承保雇员工作种类为（园林绿化工）。被保险人的雇员因职业工种变更导致其工作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p>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雇员实际工作的危险程度高于保险单载明的职业工种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可拨打 95518 报案），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涉及交通事故的保险案件，必须提供相关交管部门的事故认定书。

4、被保险人雇员在投保时年龄介于（50）周岁（含）-（64）周岁（含）之间的，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猝死赔偿金额为（100）万元。

5、被保险人雇员在投保时年龄小于（49）周岁（含）的，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猝死赔偿金额为（100）万元。

6、被保险人雇员在投保时年龄大于（65）周岁（含）的，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猝死赔偿金额为（50）万元。

7、每人误工费用标准赔偿标准为(100)元/天，免赔(5)天，最长不超过(365)天。

B 方案：

1、本保单承保雇员工作种类为(园林绿化工)。被保险人的雇员因职业工种变更导致其工作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雇员实际工作的危险程度高于保险单载明的职业工种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可拨打 95518 报案)，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涉及交通事故的保险案件，必须提供相关交管部门的事 故认定书。

4、被保险人雇员在投保时年龄介于(50)周岁(含) - (64)周岁(含)之间的，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猝死赔偿金额为(20)万元。

5、被保险人雇员在投保时年龄小于(49)周岁(含)的,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猝死赔偿金额为(20)万元。

6、被保险人雇员在投保时年龄大于(65)周岁(含)的,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猝死赔偿金额为(20)万元。

7、每人误工费用标准赔偿标准为(100)元/天,免赔(5)天,最长不超过(365)天。